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8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981)

於2026年2月12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附註2）\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至5，包括首尾兩項）\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39號5號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行使法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權利）（附註6）。

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屬意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擬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請於各決議案之適用欄內填上「✓」以標明一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議案	✓	✓	✓
2.1	本次交易的整體方案			
2.2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3	本次交易－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2.4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及發行價格			
2.5	本次交易－發行數量			
2.6	本次交易－鎖定期安排			
2.7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過渡期間損益及滾存利潤安排			
2.8	本次交易－現金對價支付安排			
2.9	本次交易－標的資產權屬轉移及違約責任			
2.10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規定、符合《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條、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第11.2條規定、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八條規定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定價的依據及公平合理性說明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公允性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和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信息發佈前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8)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
4. 倘 閣下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則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倘 閣下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替 閣下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表 閣下投票表決。
5. 根據法例， 閣下有權委任獨立代表以分別代表 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之所持股份數目。 閣下有權選擇 閣下之委任代表。
6. 獲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可行使法例、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之一切權利。
7.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之「棄權」欄內上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其他事項(包括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 閣下在「棄權」方格內打對勾，則意味著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放棄投票，因此， 閣下的投票將不會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票數內。於釐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數時，棄權將計算在內。本公司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將不包括棄權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位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12.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